

訴願人因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資格事件，不服高雄市選舉委員會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11年10月13日高選一字第111315018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案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於111年9月2日申請登記為高雄市苓雅區苓東里第4屆里長選舉（下稱系爭選舉）候選人，經原處分機關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高雄地檢署）等機關函詢其有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，高雄地檢署以111年9月26日雄檢信文字第11110002250號函復查證結果，訴願人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（下稱公職選罷法）第99條第1項規定（修正前第90條之1第1項）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94年選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個月，並經高雄地檢署94年執字11960號執行完畢。嗣原處分機關111年10月12日第136次委員會會議審定訴願人有消極資格情事，不得登記為系爭選舉候選人，並以原處分將審查結果函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：

（一）訴願人前於93年10月21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餐宴之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，嗣94年7月29日經高雄地院94年選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，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

易科罰金，以 3 佰元折算 1 日，褫奪公權 1 年，已經高雄地檢署 94 年執字 11960 號執行完畢，而訴願人參與選舉之前完全不知此案發生，並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紀錄以證明無犯罪紀錄等。

(二) 又訴願人認高雄地院依簡式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一人審理，審理過程中訴願人僅被傳訊一次，無任何申訴機會，更不知案情發展，認為原審法官之學識乏善可陳，不合邏輯，故不服原判決，且該判決係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(即現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)，使人終身不得參選，顯然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，故原處分機關之認事用法顯有違誤，請本會將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決定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：

訴願人申請登記為系爭選舉候選人後，原處分機關隨即函送相關機關查證訴願人消極要件結果，高雄地檢署復以○員經該署 94 年選偵字第 22 號起訴，於 94 年 11 月 17 日因犯公職選罷法罪，嗣高雄地院 94 年選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，並由該署 94 年執字 11960 號執行完畢。惟○員係觸犯公職選罷法何條規定容有存疑，遂再次函詢高雄地檢署，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雄檢信文字第 11110002250 號函復，係違反公職選罷法修正前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有高雄地院 94 年選訴字第 7 號判決書可查詢。是以，訴願人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 (修正前為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)，該條為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之特別法，屬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範疇，爰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3 項、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26 條第 3 款及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」、「各級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。」、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：……三、曾犯刑法第 142 條、第 144 條之罪，經判刑確定。」、「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，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。」
- 二、按「曾犯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之 1（現行法為第 99 條）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，仍有同法第 34 條第 3 款（現行法為第 26 條第 3 款）規定之適用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」迭經本會 80 年 1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36901 號、86 年 1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74139 號及 104 年 6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1360 號函釋在案，上開法律見解亦迭予法院肯認：「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係就刑法第 144 條所規定之同一事項所為加重處罰之特別規定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，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自應優先於刑法第 144 條而適用，而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雖未同時增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惟基於舉輕以明重之法理，解釋上當亦包括在內。故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，仍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第 3 款規定之適用」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訴字第 2126 號判決參照）。據

上，則曾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之罪，自屬該當同法第 26 條第 3 款有關候選人之消極資格情事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曾犯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之 1（現行法第 99 條）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，既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個月，褫奪公權 1 年，並經執行完畢，有高雄地院刑事判決、高雄地檢署函復可據，依上開本會 104 年 6 月 23 日函釋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，核有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3 款之消極資格要件，原處分機關審定結果不得登記為候選人，於法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至訴願人陳訴公職選罷法第 90 條之 1（即現行法第 99 條第 1 項）違背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一節，與本案無涉亦非本會所得置喙，爰無庸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